

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

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

法規名稱	違法事由	調查程序 依據	調查權責 單位	適用及準用對象	處分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	第 2 條第 4 款：「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事。」（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）	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」	校事會議	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適用教師法）之教師 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、實驗教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協同教學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、教官、學生事務創新人員、工友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、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、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準用調查程序（第 61 條）	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	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「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事。」（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）	第 10 條第 1 項：「主管機關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」	主管機關	1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 2.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準用之（第 33 條）	公立學校校長解除職務，並不予回任教師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。
性別平等教育法	第 44 條第 1 項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	第 6 條第 5 款：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調	性平會	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適用教師法）之教師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」及相關準用人員以外各級學校人員	依法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

法規名稱	違法事由	調查程序 依據	調查權責 單位	適用及準用對象	處分
	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。」	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」(校長由主管機關依第4條第6款及第5條第5款規定)			係或終止運用關係。
	第44條第2項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」	1. 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80022818 號函，由性平會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一併調查行政疏失。 2. 學校性平會得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		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（未排除上列教師及校長）	依相關法規辦理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（同時適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）。
	第 43 條第 1 項：「一、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於 24 小時內，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。二、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。」	得採上開方式辦理，並報請由主管機關審認裁處。		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（未排除上列教師及校長）	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